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etc.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期, 质押、冻结或冻结状态. Rows include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王楠, etc.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Rows include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账户包含杭州翰富智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持有有限条件的1,200,000股,杭州德乐尔瓦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有限条件的500,080股,北京众志鼎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有限条件的401,920股。
三、其他重要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9、2021-010)。
2.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3.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4.16元/股的价格授予112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2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负责表, 资产负债表.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021年9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2021年9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021年9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2021年9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etc.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普冉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普冉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810号);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该项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进行滚动续作理财产品投资(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仅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尽管选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购买标的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低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该项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进行滚动续作理财产品投资(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仅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尽管选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购买标的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低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9,467,414.6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本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6,871,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61,411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306,8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54,53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10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830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3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3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截至2021年09月10日,公司的募投项目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并已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09月10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69,467,414.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Rows include 1. 内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EEPROM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 总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010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69,467,414.60元置换截至2021年09月10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该项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进行滚动续作理财产品投资(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仅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尽管选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购买标的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低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就该项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进行滚动续作理财产品投资(含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仅能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365天。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财务部是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部门,负责拟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落实具体的理财配置策略,理财的经办和日常管理,理财的财务核算,理财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尽管选择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购买标的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可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可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低风险可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财务部须建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财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含银行结构性存款),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